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13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2 项议案。

2、2017 年 3 月 22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2 项议案。

3、2017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1 项议案。

4、2017 年 5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6 项议案。

5、2017 年 8 月 4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1 项议案。

6、2017 年 8 月 17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7、2017年10月26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3项议案。

8、2017年12月21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4项议案。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按时按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

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18 年 4 月